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的说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泽宝股份”）的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泽宝股份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6,781.65 万元（含 76,781.65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泽宝股份将成为星徽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泽宝股份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泽宝股份将成为星徽精密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

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